

## 第十一講 緣生性空

——外道的定命論神意論及偶然論——緣生性空釋義——四緣——五個概念

當紀元前五世紀時，印度思想界，對於宇宙人生問題，已有無數的解釋。如《長阿含》裏的《梵動經》及《沙門果經》所載，當時外道有六十二見（見解）。其時思想的龐雜，可以概知。而其最有特徵者，約可分為三類：（一）定命論；（二）神意論；（三）偶然論。

（一）定命論——即邪命外道，為摩訶梨拘舍羅所主張。謂人類的行為與命運，皆為自然法則所支配，非人力所得如何。擴充至於世界觀，亦依於個人的宿命注定而進行。即所謂自然主義者。

（二）神意論——即外因論，一因論，謂外界有獨存的實法，為宇宙萬有生起之所由來。如計執有大自然在天或大梵天等而生。此說以婆羅門教為中心。

（三）偶然論——無因論，計宇宙一切事物之生起，無因亦無緣，只屬偶然的結果。是謂無因而生。此為富蘭那迦葉之主張。

佛教為破除種種邪見，故說緣生性空道理。

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《中論》

「因緣所生法，是即無自性」《十二門論》

### 緣生性空釋義

緣——緣字有兩個釋義：（一）攀緣義，謂人之心識攀緣一切境界而慮知之，故又曰緣慮。如眼識攀緣色境而見之，耳識攀緣聲境而聞之。即是心對境的作用。（二）由藉義，憑藉於他之謂。又有相待，互相依存的意義。此中緣字，應以第（二）憑藉、依存作解。

【生】生起，現起，前無今有為生。

【性】體，自性、自體、實體、獨立不變的實體，是一是常的個體。

【空】虛妄不實，沒有實體，究竟無所有。

「緣生」又名緣起。憑藉而現起；互相依存而生起；相互關係而存在。

一切事事物物，互相憑藉，互相依存，乃得生起，謂之緣生，如甲憑藉乙丙等而生起，即說乙丙等於甲作緣。又可以說，甲以乙丙等為緣。若果將乙丙等這些緣拆除不要，則甲就不可得。不獨甲如是，乙丙等亦如是。所以甲的相狀，是乙丙等許多的緣自相依倚藉待而現起，故謂緣生。例如麥禾，通常人以為是有實體。但用緣生道理來看，便明白那麥禾不過是許許多多的緣互相憑藉而現起的一種相狀。如種子為「因」緣，水土、空氣、雨露、人工、農具、歲時、種種為「助」緣。如是等緣，互相藉待，而有麥禾的相狀現起。

又如《雜阿含經》中所說束蘆之喻：「佛說，譬如有兩根束蘆（印度一種植物），互相依倚纔能植立。朋友們，緣名色而有識，緣識而有名色；此生則彼生，此滅則彼滅；正復如是。朋友們，兩根束蘆，拿去這根，那根便豎不起來；拿去那根，這根也豎不起來。名色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正復如此。」

不獨物如是，心識亦然。有能見之眼根，有所見之色境，有分別的功能，加以空間、光明、等等緣，然後心識纔能生起。

由是可知，一切法皆非自然而有，要藉眾緣和合，乃得生起，而一切法更展轉互相

依倚而有，是謂緣生。

【緣性生空】事事物物既然是許許多多的緣相互待而現起，除卻眾緣之外，其事物都不可得。如剝芭蕉，葉盡則沒有芭蕉，如拆樓台，磚瓦木石盡則沒有樓台。試問哪有實體？既然沒有實體，既是不實在；不實在即是空。此是緣生性空的最淺近釋義。

再簡括的說，由各種緣互相憑藉而生起的一切事物都沒有實體。又可以說，一切事物由許多緣相待而有，所以無自體，不實在。

#### 【四緣】

一切事物都是緣生，然則有幾種緣。《中觀論》〈觀因緣品〉說：

「因緣次第緣，緣緣增上緣，四緣生諸法，更無第五緣。」

事物的生起，由於四種緣：（一）因緣，（二）等無間緣（舊譯次第緣），（三）所緣緣（舊譯緣緣），（四）增上緣。凡一切所有所有緣，都概括在此四緣之內，以是四緣，萬物得生。今釋其義。

(一) 因緣，因即因由。凡事物的發現，不是忽然而起，必有他的因由。這種事物所具有的因由，即是事物所待以現起的一種緣，故云因緣。在四緣中，因緣特為主要。其定義「謂有為法，親辦自果。」易言之，凡是具有能生力用的東西，親生他自己的果，名為因緣。第一是有創生的能力，第二是決定生出自己的果。可以說是種子，可以說是主要的條件。例如麥禾，從種子、土壤、人工、農具等眾緣，雖然眾緣共同生出此果，但種子單獨名為因緣，因為它能自己生出自己（麥禾）的果，土壤、人工等等祇屬助緣，而非因緣。

(二) 等無間緣，舊譯次第緣。謂前念心能引起後念心令生，所以前念心對於後念心為次第緣。心是念念起滅，前滅後生，前為後的緣，後為前的緣，次第生起，故謂為次第緣。等無間者，一、等而開導。二、沒有間斷。等是相似，平等。開是避開，導是引導，招引。前念心纔起即滅，好像自行避開，引導後今心即時生起。前念如是，後念如是，後後念如是，念念如是，在同等情形之下生滅，是謂等而開導。間者間斷，亦謂間隙。前念滅後念生，中間沒有時分，沒有間隙，緊緊的接續。是謂無間。（莊子所謂「變化密移，疇覺之歟？」一切物的變化，於無形中密密遷移，前前滅盡，後後生起，遷移不住，過於密密，誰人覺得。」）

(三) 所緣緣，舊譯緣緣。即是心識所攀緣的對象。心識不孤獨生起，必須有對象誘發。所以不論色法及非色法都是所緣緣。所謂對象，即是境界。如看到瓶子的白色，

觸到瓶子的堅硬，便是眼識所攀緣的白色境界，便是身識所攀緣堅硬境界，原來這些境界，都是眼識，或是身識變現出來的。所以，甚至思惟一切道理或思惟某一種事物時，心中也要現似一種道理的境界，或一種事物的境界，作為心的所緣緣。否則心不生起。

（四）增上緣，增上即加強或增加的意思。有扶助義，亦謂助緣。凡一事物，具有扶助的功用，能影響他事物，令其得果的，謂增上緣。實得一事物的現起，所待的增上緣，不可以數計。例如五步內土地，為吾人立足的增上緣。但五步外土地，推而至於全地球以及太陽系統，皆可為增上緣。何以故，五步外之山崩河決，地球外之恆星相撞，在在影響吾人之立足。故吾人立足之增上緣，不獨五步內土地，實無量太陽系而皆然，不過此屬疏遠之緣，儘可不必遍舉，取其切近的便夠了。例如麥禾的增上緣，舉雨露，不必舉太陽系氣候的變化；舉人工不必舉是人的祖若夫。但是，增上緣是最廣大的。

以上四緣，應用於心與物時亦有差別。心生起要有四緣具足，物生起祇須因緣及增上緣兩緣。

## 五個概念

學人對於緣生性空道理，應有五個概念。

(一) 緣生性空，是佛學最精義，最徹底的道理。其所以異於一切宗教又能超於一切宗教、一切學說者，就是這個道理。與近世科學相通，而又比現在科學更能透闢者又是這個道理。

(二) 「空」的意義是「不實在」，「虛妄不實」，而不是「一切皆無」，若果作為「虛無」來解釋，便大錯特錯。如水中月，雖月性本空，但月亦可得見，所以不是都無所有，是無自性而已。

(三) 佛陀為愍眾生執迷無因外因種種邪見，故說十二因緣，說明吾人生活內容唯是種種作用相依而有，不是無因而生，亦無待於外因而生。此是緣起的精神。後來大乘學者加以推論，至於宇宙的觀察，故有四緣的定義。一切法緣起無自性，即眾緣亦空。以此方便設立四緣，千萬不可執四緣為實有。

(四) 一切法由眾緣而生起，眾緣中每一緣亦由眾緣而生起，逐層披剝，固然畢竟無有實在。但另一方面，說明所謂吾人之心識及面對之世界，不過由於時間所見無數的異時因果關係，及空間所見無數的互存關係所織成。張此無限之網，一切皆為互相依存之集合。所謂人生，所謂宇宙，不過如此。

(五) 緣生性空還有一種積極的意義。以為一切都是待緣而生，缺緣則滅，吾人正

好利用這條條件去改造生命。不斷的努力，去作善業，一方面不作惡業的增上緣使宿世的惡報缺緣不生，一方面用強大的善業增上緣使宿世的善報遇緣而起。自力更新，自做善果，正是鼓舞向上的最好意趣。